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拉特利巴塔有限公司签署了尼日利亚拉各斯州新月岛填海、基础设施、收费公路和桥梁项目设计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9,337.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92,528.47万元。该项目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州拉各斯市,主要工作内容包490公顷岛填海复垦、海上交通、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连接岛屿,拉各斯内陆和莱基岛的9.78公里公路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工期为36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工程中标人。

该中标项目范围为:III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暖通、附属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总承包,不包括电梯、家具、变配电、燃气、厨房设备,具体标段范围以总平面图为准;项目规模:19#-22#、29#-33#厂房,5#-10#研发中心,3#-5#配电房及2#食堂、门卫,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暂定价格为3.5亿元。计划工期:景观绿化工程在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完成,其余工程施工工期365日历天。质量要求:国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6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场字〔2018〕PPN421号),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有关规则指引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前予以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致函相关工作核实,公司逾期前,因所涉事项尚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更好地、准确地回复公司关注函,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并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关于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0日起将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80311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311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46	工银瑞信产业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46	工银瑞信产业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63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98	工银瑞信大鑫益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丰和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NEO大厦(A座)35楼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陈志诚
电话:0755-23887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左右。

二、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左右。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以产业发展、重大投资和外延并购为驱动,在现有经营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并且积极拓展天然气产业上下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提升。

近期受外部市场环境综合影响,公司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相背离。基于对天然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合理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其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1亿元-2亿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1亿元-2亿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筹划重大事项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预案实施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确定等情形情况,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61,022	66.30	708,861,022	68.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62,717	33.70	322,462,717	31.28
总股本	1,031,323,739	100	1,031,323,739	100

二、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61,022	66.30	683,861,022	6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62,717	33.70	322,462,717	32.04
总股本	1,031,323,739	100	1,006,323,739	100

(九)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35,81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9,379.43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9.5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本次回购完成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也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6月14日-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限额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依法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变更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5.具体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程序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83885
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销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因素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519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519719(前隔):2019年11月 519725:2019年11月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比例	1.00%	1.0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6,910.52	1,669,520.5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	4,759.87617	872.61663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14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9,206,910.52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8元;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669,520.57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6元。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206,910.52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8元,每份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6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按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20元,C类基金份额的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总额”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截止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自2019年1月14日除息日起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再享受再投资的权利。投资者可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结转相关款项,基金份额结转转入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暂不作为再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费率计算。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日(申请修改的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险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认购、申购本基金场内选择分红方式,或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7.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提前公告。
- 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截止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自2019年1月14日除息日起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再享受再投资的权利。投资者可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结转相关款项,基金份额结转转入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暂不作为再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费率计算。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确认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日(申请修改的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险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认购、申购本基金场内选择分红方式,或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7.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提前公告。
- 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确认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日(申请修改的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险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认购、申购本基金场内选择分红方式,或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7.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提前公告。
- 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交银丰晟债券</td>	交银丰晟债券	
基金代码 <td>000677</td>	0006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8年12月21日</td>	2018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19年12月31日</td>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派息的说明 <td>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二次分红</td>	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td>交银丰晟债券A: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交银丰晟债券B:519725(前隔):2019年11月</td>	交银丰晟债券A: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交银丰晟债券B: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比例	1.00%	1.0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67,360.63	25,588.7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	11,247,050.32	23,290.00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0.30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2,167,360.63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5,588.75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2元。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0.32元,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0.30元。按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的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34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的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30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总额”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截止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自2019年1月14日除息日起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再进行红利再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费率计算。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确认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9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日(申请修改的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险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赎回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认购、申购本基金场内选择分红方式,或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7.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提前公告。
- 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交银双轮债券</td>	交银双轮债券	
基金代码 <td>519720</td>	519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3年10月18日</td>	2013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19年12月31日</td>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派息的说明 <td>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二次分红</td>	本次分为为2019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二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日期 <td>交银双轮债券A: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交银双轮债券B:519725(前隔):2019年11月</td>	交银双轮债券A: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交银双轮债券B:519725(前隔):2019年11月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比例	1.07%	1.0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45,409.46	5,574,285.2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	12,464,744.29	1,800,004.53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3,445,409.46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9元